

#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方正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以现金方式购买福建省鹏鑫创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鑫创展”）所持有的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骏鹏通信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不低于 51% 股权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成为骏鹏通信控股股东。本次交易对方鹏鑫创展为公司关联方，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和初步测算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。

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1），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，并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、2023 年 11 月 15 日、2023 年 12 月 14 日、2024 年 1 月 12 日、2024 年 2 月 9 日、2024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3、2023-068、2023-089、2024-001、2024-013、2024-014）。

### 二、本次交易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，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、评估等工作，并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，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鹏鑫创展因合同纠纷，作为被告被提起诉讼，福建嘉瀚新能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、标的公司骏鹏通信为第三人。原告诉讼请求为

解除相关协议中关于业绩目标承诺的具体约定及相关义务、被告向原告支付净利润超额部分的奖励及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上述案件已由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福州中院”）受理，案号为（2023）闽01民初1257号，拟定于2024年3月8日开庭审理。

诉讼参与各方当事人在福州中院的主持下，积极沟通和解方案，原被告双方分别向福州中院申请延期开庭审理本案，福州中院未于2024年3月8日开庭审理本案。2024年3月10日，原被告双方自愿达成和解，并签署了《和解协议》，原告于2024年3月11日向福州中院递交撤诉函，申请撤诉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，目前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，交易方案、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，尚需交易各方履行必要的决策、审批程序。

3、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11日